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自願公告**

**與山西汾酒銷售公司訂立獨家協議**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銀基貿易」）已與山西杏花村汾酒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汾酒銷售公司」）訂立兩份獨家經銷協議（「獨家協議」）。山西汾酒銷售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汾酒品牌之白酒。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汾酒銷售公司乃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獨家協議，深圳銀基貿易已獲得經銷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大陸市場獨家經銷兩種汾酒產品，即(i)53度汾酒（紅汾世家壹號）；及(ii)53度汾酒（紅汾世家玖號）。

透過獨家協議，本集團可擴闊其中低端產品組合。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